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6/00-01號文件

檔號：CB1/PL/G/1

2000年12月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重組事務委員會的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對17個現有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擬議更改，同時亦徵求議員同意建議成立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以及議員示明加入有關事務委員會的安排。

建議成立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 在2000年10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新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以監察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有關的政府政策。

3. 現時，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有關的政策事宜，分別屬於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秘書處為建議成立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訂定擬議職權範圍時，曾諮詢政府當局，並把當局的意見納入現時建議內。

4. 現謹建議，除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事宜外，目前由衛生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的漁農事宜，亦歸入建議中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內。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作相應修訂，而有關的修正案已獲該兩個事務委員會支持。

建議對現有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的修改

5. 在2000年10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秘書處曾就修改現有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建議諮詢議員，有關建議是配合最近政府有關政策局彼此的職責調動，並反映秘書處所建議的其他技術性修訂。議員同意各事務委員會應先行研究各自的職權範圍，然後才由內務委員會向立法會建議予以通過。為此而舉行的一輪會議已於11月底完結。

建議

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及其他改動

6. 由於各事務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須獲立法會批准，因此須動議決議案，以落實內務委員會建議作出的各項改動。倘議員同意，內務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將於2000年12月2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項決議案。決議案的措辭擬稿載於**附錄**。

議員示明加入有關事務委員會的安排

7. 至於議員示明加入有關事務委員會的安排，現建議邀請所有議員(立法會主席除外)在2000年12月29日或該日前，示明他們會否加入建議成立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鑒於經濟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現稱“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在職責上有所調動，在此亦建議重新讓議員報名加入該兩個事務委員會。任何議員如擬加入該兩個事務委員會，亦應在2000年12月29日或該日前示明其意。

請作決定

8. 謹請議員通過上文第6及7段所載的擬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0年11月29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決議

(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及(2)條)

議決按照附表所載批准——

- (1) 就經內務委員會認為是適當的相應政策局的政策範圍，增設一個事務委員會，名為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以及由內務委員會建議的該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2) 由內務委員會建議，藉本會於1998年7月8日提出和通過並於2000年1月26日修訂的決議成立的現有17個事務委員會的經修訂各相應政策局／機關及政策範圍列表和其各別經修訂的職權範圍，以及將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的名稱更改為工商事務委員會。

附表

<u>事務委員會</u>	<u>相應政策局／ 機關</u>	<u>政策範圍</u>	<u>職權範圍</u>
1. 人力	教育統籌局	勞工及人力策劃事宜	第1部
2. 工商	工商局	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事宜	第2部
3. 公務員及 資助機構 員工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事宜，以及其他有關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宜	第3部
4. 司法及法律	(a)司法機構 (b)律政司 (c)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司法及法律事務	第4部
5. 民政	民政事務局	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人權、公民教育、保障資料、新聞自由、大廈管理、青年及婦女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以及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事宜	第5部

<u>事務委員會</u>	<u>相應政策局／ 機關</u>	<u>政策範圍</u>	<u>職權範圍</u>
6. 交通	運輸局	交通事宜	第6部
7. 房屋	房屋局	私人及公共房屋事宜	第7部
8. 保安	(a)保安局 (b)廉政公署	保安、公安、公眾安全、貪污、國籍及入境事宜	第8部
9. 政制	政制事務局	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和區域組織事宜	第9部
10.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環境食物局	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事宜	第10部
11. 財經	(a)庫務局 (b)財經事務局	財經及財政事宜	第11部
12. 教育	教育統籌局	教育事宜	第12部
13. 規劃地政及工程	(a)規劃地政局 (b)工務局	地政、屋宇和規劃事務、工程和水務，以及工務計劃事宜	第13部

<u>事務委員會</u>	<u>相應政策局／ 機關</u>	<u>政策範圍</u>	<u>職權範圍</u>
14. 福利	衛生福利局	福利及康復服務事宜	第14部
15. 資訊科技及廣播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資訊科技、電訊、廣播及電影服務事宜	第15部
16. 經濟	經濟局	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事宜	第16部
17. 衛生	衛生福利局	醫療衛生事宜	第17部
18. 環境	環境食物局	環境及自然保育事宜	第18部

第1部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勞工及人力策劃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2部

立法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3部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以及其他有關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的事宜。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4部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在符合維持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則下，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有關官員及部門在推行上述工作方面的效能。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5部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人權、公民教育、保障資料、新聞自由、大廈管理、青年及婦女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以及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事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6部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交通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7部

立法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私人及公共房屋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8部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保安、公安、公眾安全、貪污、國籍及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9部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和區域組織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10部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11部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12部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教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13部

立法會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地政、屋宇和規劃事務、工程和水務，以及工務計劃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14部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福利及康復服務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15部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及電影服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16部

立法會 經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17部

立法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醫療衛生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18部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環境及自然保育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